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成品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29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成品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29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1.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中油能源，作為買方
(2)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作為供貨商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於協議期間內，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

定價政策：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中油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價格不高於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批發價格(該價格不高於國家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www.ndrc.gov.cn)公開發佈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執行，具體以雙方確認的成品油採購確認單為準。

中油能源在業務過程中，應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銷售價格。該指定人員實時關注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的批發價以及國家發改委公開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從而確保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中油能源的成品油銷售價格符合協議約定，並且不高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價款的支付：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價款支付方式為先款後貨，即中油能源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貨款，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在確認收到貨款後在系統上完成銷售流程，並向中油能源自動推送數電發票及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之間成品油買賣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不含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期間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 售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 金額	638.4	605.6
		584.6 ^(註)

註：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訂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不含稅)：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 售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 金額	750	750
		75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乃根據「成品油均價*成品油總銷量(包括自營加油站銷量及代管加油站銷量)」的計算基準，並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油能源於2023年至2025年首十一個月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基於(i)中油能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十個月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均價分別為人民幣0.78萬元／噸、人民幣0.75萬元／噸及人民幣0.72萬元／噸；(ii)2023年至2025年首十個月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的成品油購入均價為人民幣0.75萬元／噸；及(iii)2025年國家發改委的成品油指導價為過去5年來最低，且考慮未來油價波動，本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的成品油均價為人民幣0.75萬元／噸；
- (3) 除原有的19座自營加油站，中油能源自2025年1月起開始額外代管三座加油站，且於第三季度完成相關改造升級工作後，該等代管加油站的銷量有所增長。鑑於此，且為預留充足的購油空間，本公司根據2025年中油能源自營加油站的預計總銷量，及代管加油站的預計總銷量加上適當上浮比率，合併計算得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成品油預計總銷量約為90,000噸；及
- (4) 預留成品油每年預計採購金額10%之緩衝額，以應對未來國際原油及成品油採購單價增長等因素的影響。

3.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的批發、零售業務，其油品質量高、貨源充足；中油能源主要從事成品油銷售業務，續訂框架協議能使中油能源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滿足中油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協議各方基本資料

中油能源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煤油、潤滑油、日用百貨、汽車零配件、農用物資、成品油零售、汽車美容裝飾等。本公司所屬的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其剩餘49%的股權由中石油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而中石油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57.SH)和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857.hk)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等。中石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框架協議」
「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油四川銷售 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有能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